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J9501466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13 日 3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內

含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口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4546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J9501466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4 日送達。其間，訴願

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

9530921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

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

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1千2百元—6千元	1千2百元—6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千2百元	6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係因有人將垃圾（1罐空飲料瓶）隨意放置於訴願人機車上，訴願人乃隨手撿起拿到附近垃圾桶丟棄，何來原處分機關所述之垃圾包（回收物）。原處分所述之違規情事毫無根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回收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2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9212及1164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其隨手將他人棄置於機車上之垃圾（1罐空飲料瓶）拿到附近垃圾桶丟棄，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之垃圾包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9212及1164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本局人員現場取締時○君告知只是家內少許垃圾，而且○君亦表示不知皮箱內不能丟家內垃圾.....」「.....三、本局人員於95年6月13日0時至7時定點稽查，取締未依規定棄置垃圾包之專案。本局人員在

○

○路○○巷口附近站崗稽查時，於6月13日3時40分發現1男子，手中拿1包白色袋子，棄置於○○巷口旁果皮箱內。本局人員於是上前告知男子（○君）家戶垃圾或資源垃圾皆不可棄置於皮箱旁或皮箱內。○君告訴本局人員袋中只有少許垃圾，希望本局人員原諒一次，不要現場舉發，但○君未依規定棄置垃圾包屬實.....」並有採證照片2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將系爭垃圾包送交清運，而逕隨意投置行人專用清潔箱，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人所辯，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第50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

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